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葛明)》,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剛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葛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 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 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旅游集团 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中国注册 会计师资格以及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专业岗位有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葛明

2023年4月27日